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徐辰先生、高秉强先生、路峰先生、初家祥先生、周崇远先生、马伟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许军先生、施海娜女士、高富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孟亚文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公司的提名、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富平

许军

施海娜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富平

许军

许军

施海娜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年8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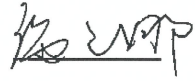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富平

许军



施海娜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年8月25日



第八十号